



马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ASZZJY-1-F-2023-0113

项目名称：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3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人：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53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63



第一章 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3个零星项目清单

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3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ASZZJY-1-F-2023-0113

项目名称：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3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25万元

最高限价：41.25万元

采购需求：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华瑞府地块内强电干线迁移、含山县玫瑰花园绿化工程、含山县攀桂佳苑二期绿化工程等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5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领取到图审通过的施工图起至建设工程决算审计结束止。其中自领取到图审通过的施工图后20天内提供合格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备案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法人资格；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主要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1.2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或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进行质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质疑与投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6、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为准）：

(1) 磋商日前两年内未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的。

(2)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3个月。

(3)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6个月。



(4)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到 29 分(含 29 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 12 个月。

(5) 最近一次被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 30 分以上(含 30 分)且公布日距磋商日超过 24 个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 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县住建局大楼二楼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 同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3、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zbcg.mas.gov.cn>) 办理网上用户登记, 然后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 获取



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网上用户登记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2)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供应商参加其中任何一个包别的磋商,必须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该包别的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3)网上资料获取、磋商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55-5200194。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供应商端操作手册》,网址:<http://zbcg.mas.gov.cn/masggzy/0be0099b-bc8b-4033-88d5-8ed94c8522d1/85681480-2d0f-4b0d-b9f4-bb8e42e536c5/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供应商端操作手册.docx>

6、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前往磋商现场。若本项目有现场陈述、现场演示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含山县望梅路龙亢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王明敏 0555-4335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含山县环峰镇鸡爪巷5幢

联系方式:187260321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济超、王志婷

电话:18726032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户名、开户行、账号、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提供的，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9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所报价格给



	<p>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0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 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p>



	<p>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交纳。</p> <p>(3) 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
14	<p>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p> <p>注：如供应商不考察或考察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资金已落实。
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合理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未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7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详见“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1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如有其他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19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有其他特别说明，按特别说明执行。
20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
2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认证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许可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



2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独立供应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	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供应商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磋商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24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5	<p>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缴款凭证。 (2)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3) 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6)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证明材料。 (7) 如供应商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扫描件。
26	<p>不良信用记录</p> <p>(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p>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配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2）以上第①-④项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和“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不寻求外部证据），查询时间为项目磋商当日，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后留存。</p> <p>（3）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7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p>履约保证金：</p> <p>1、金额：合同价的2%</p> <p>2、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2.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收取单位：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p> <p>4、缴纳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p> <p>5、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如为保函形</p>



	<p>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9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代理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 rowspan="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成交金额为6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60*1.5%=0.90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90万元。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0475万元</td> <td>0.1%</td> </tr> <tr> <td>10475万元-104750万元</td> <td>0.05%</td> </tr> <tr> <td>104750万元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成交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p> <p>账号：1561601021000502498</p>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p>	成交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成交金额为6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60*1.5%=0.90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90万元。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0475万元	0.1%	10475万元-104750万元	0.05%	104750万元以上	0.01%
成交金额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成交金额为6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60*1.5%=0.90万元； 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90万元。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	0.8%																	
500万元-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5000万元	0.25%																	
5000万元-10475万元	0.1%																	
10475万元-104750万元	0.05%																	
104750万元以上	0.01%																	
30	<p>本项目是否分包别：<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共分/个包别，供应商可根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选择一个包别或多个包别进行磋商。</p>																	
31	<p>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p>																	



	商应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	<p>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p> <p>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网上提问</p> <p>2、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质疑异议</p> <p>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bcg.mas.gov.cn/jypt/tradesystem.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投诉举报</p>
33	<p>重要提示：</p> <p>(1) 本项目采取供应商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远程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对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不送交磋商小组评审。（远程解密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2) 本项目远程解密时间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p> <p>(3) 供应商须通过远程登录交易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告知、报价等。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询标、告知、报价的回复期限内进行线上回复。供应商逾期回复或不予回复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考虑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格要求。

3.4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请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磋商，还需成功获取其他包别的磋商文件，否则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费用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



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扫描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1 国家对本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根据电子化招标的特点，供应商参与马鞍山市招磋商活动时，需要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上用户登记流程须知》进行网上用户登记。

9、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如同时参加了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其磋商将被全部拒绝：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 总公司与其分公司（分支机构）；

9.4 同一总公司下的多家分公司（分支机构）；

9.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关于联合体磋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磋商，详见磋商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联



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0.1 联合体磋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磋商必须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磋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10.3 联合体磋商各方均须符合本项目除特定资格要求以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10.5 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均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0.6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 10.7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磋商、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



责任，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磋商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10.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 10.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磋商，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磋商。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磋商均将被一并拒绝。
- 10.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
- 11、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本磋商文件做电子签章。
- 13、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3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 2.4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发布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除磋商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包别单独编制，各包别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得相互替代使用。磋商小组评审时只根据对应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进行评审，不在其他包别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寻求资料。
- 2.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复制、扫描或影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否则由此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或部分无法查看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由此造成的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4.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 5、磋商报价
 - 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
 - 5.2.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服务报价表中的详细内容，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最后报价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 5.3 总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 5.4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服务内容及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 5.5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包含在合同内。
- 5.6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 5.7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或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或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分项报价清单中的该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 5.8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 7、磋商有效期
- 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 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 1.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成交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质疑与投诉

- 1、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询问、质疑电话：18726032125）
- 2、供应商书面质疑应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徐济超
联系电话：18726032125
地址：含山县环峰镇鸡爪巷5幢
- 3、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四)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五)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

6.1、质疑供应商是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下表）。在线提起投诉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所属 预算层级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含山县	含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5-4327519

地址：含山县住建大楼二楼

(八) 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含山县龙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3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MASZZJY-1-F-2023-0113 ）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磋商时随同磋商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_____。

4、合同额、进场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4.1 合同额：该项目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价格*投标报价折算费率（%）（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需求中本项目的概算金额*%）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不



四舍五入。

4.2 进场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提供进场服务。

4.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服务期限：自领取到图审通过的施工图起至建设工程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结束止。其中自领取到图审通过的施工图后 20 天内提供合格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备案工作。

5、合同内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付款方式：建设工程招标结束后支付本项目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30%，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90%，剩余 10%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7、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7.2 有权对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7.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7.5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6 如乙方与建设工程投标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预算价总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

7.7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7.8 甲方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费



7.9 因乙方编制的清单控制价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向其主管机关反映对其进行处罚。

8、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编制的全部资料。

8.2 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实施编制工作。

8.3 在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后，要求甲方按约定如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服务费。

8.4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成果。

8.5 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8.6 按项目委托任务书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8.7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8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8.9 技术要求：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且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查。

8.10 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及竣工决算阶段，如需乙方配合实施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

9、双方约定

9.1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9.2 乙方对工程量计算不准造成的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



9.4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详细审阅图纸、查看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9.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胶装版成果文件（一式五份）、完整的电子文档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9.6 如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9.7 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单位提出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甲方审定。

9.8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以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单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磋商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违约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以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否则，应视为乙方没有完成编制，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10.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的编制，如已完成并已提供，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编制服务费；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给予经济补偿。

10.4 乙方须充分考虑政策变动的因素，如出现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10.5 乙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过程中或已编制完成，如业主单位不招或未招或招标不成功的项目，甲方给予适当补偿，执行甲方相关文件规定。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1.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②乙方送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

③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软件、技术人员力量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或低于磋商文件的配备安排。

11.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1.5 非甲方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4、本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双面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清单

1、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3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项目概况

本次磋商项目为含山县华瑞府项目及华瑞府地块内强电干线迁移、含山县玫瑰花园绿化工程、含山县攀桂佳苑二期绿化工程等3个零星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单位采购。其中华瑞府项目包含住宅、商业、室外配套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107863平方米，其中住宅13栋，建筑面积约103684平方米，商业2栋，建筑面积约4215平方米。总概算投资约2.5亿元。

二、服务内容

- 1、签订合同后，自行踏勘场地，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收集相关资料。
- 2、依据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3、根据采购人需要，结合相应工程资料，编制工程服务类项目控制价。
- 4、应及时反馈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5、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必须在采购人的认可下，才能进行定稿备案工作。
- 6、对于与工程量清单有关的疑问，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报送采购人。
- 7、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完整交采购人。

8、其他采购人需要其参与的事宜。

三、服务要求

1、应按照采购人相关操作规程的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配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相关人员和设备。

2、指派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组工作人员中的一名工作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和采购人日常工作联系。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此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①严格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②编制说明要符合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涉及：工程概况（应满足确定施工企业资质需求）、编制范围、编制口径、编制依据、取费标准（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等）等；③全面和准确地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便于施工单位合理报价；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成果只能交与采购人。

4、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含工程服务类项目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则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搪采购人的委托任务，如不履行相应职责，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5、提供本项目拟组成项目组成员明细情况，明确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少于3名。

6、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7、成交供应商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否则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处罚并承担责任。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人员，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更换项目组人员。

四、管理办法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分配到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质量。

3、成交供应商和编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廉政纪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廉洁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成交供应商及编制人员列入马鞍山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五、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该项目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价格*投标报价折算费率（%）（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需求中本项目的概算金额*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

六、考核办法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每扣1分，扣减编制费的1~10%，若出现重复错误，按累计扣减。

序号	考核结果（扣分值）	扣减编制费	备注
1	1分	1%	若出现重大偏差，参照“五考核办法”第2条规定执行。
2	2分	3%	
3	3分	5%	
4	4分	8%	
5	5分及以上	10%	

2、编制单位报送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的初步结果经复核，误差超过一定程度，根据误差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误差的个数占清单总个数的比例），作如下处理：

(1) 误差率达±8%以上（含8%）或总价偏离审定价±4%以上的，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20%；

(2) 第二次出现误差率达±8%以上（含8%）或总价偏离审定价±4%以上的，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50%；

(3) 第三次出现误差率达±8%以上（含8%）或在1次编制服务中出现±16%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8%以上的，终止服务合同，不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而带来的相关损失。

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

- (1) 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
- (2) 工程量清单误差；
- (3) 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组价错误等。

附件：**考核表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阶段及标准					合计 分值
			标准 分值 (A)	预算 价备 案前 (A ×1)	发布招 标公告 至开标 前(A× 2)	评标 过程 中(A ×3)	施工 过程 中(A ×6)	
1	编制 说明	不完整，不符合清单计价规范	0.5					
2		工程概况含糊不清、不完整	0.5					
3	工程 名称	未与我中心相关人员核实更改我公司提供的工程名称	0.5					
4		漏输工程名称，各电子档工程名称不一致	0.5					
5		提供的电子档工程名称与纸质版工程名称不一致	0.5					
6	工程 类别	划分错误	1					
7	取费	取费费率错误	1					
8		措施费不合理	1					

9	计算错误	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有明显的计算错误、自身提供的工程量不闭合	2				
10		综合单价：单价、工程量、综合单价不闭合	2				
11	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错误	1				
12		材料价格换算错误	1				
13		未按甲方要求采用地方材料价格	1				
14		主材价格价格表中材料价格不完整	1				
15		同一采购人委托分标段的项目相同材料价格不一致	1				
16	综合单价	编制说明中的暂定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	1				
17		综合单价明显偏低、偏高	1				
18	清单项目	清单项目增项、漏项	1				
19	项目特征	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目特征描述不利于建设工程投标单位合理报价	1				
20	其他	编制过程中出现问题,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影响后期工作	1				
21		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整性、通用格式提供工作成果	1				

七、商务要求

1、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服务期：自领取到图审通过的施工图起至建设工程决算审计结束止。其中自领取到图审通过的施工图后 20 天内提供合格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备案工作。

3、进场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进场服务。

4、付款方式：建设工程招标结束后支付本项目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30%，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服务费的 90%，剩余 10%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表.....	(页码)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页码)
六、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进场时间	响应
服务期限	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年**月**日

二、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见最后报价，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 2、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声明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我方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场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 9、我方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方保证接受磋商文件中包括合同条款在内的所有条件，并受其约束，承担法律责任。
11. 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 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我方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3. 我公司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开标之日起追溯），在经营活动中无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总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报价承诺表

(*****项目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本页《最后报价承诺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年**月**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磋商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所列合同条款，我方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注：

- 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一) 供应商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简要介绍供应商规模实力，包括：

- (1) 经营的历史、经验
- (2) 拥有的技术力量

(二) 服务方案

- 1、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工作程序；
- 2、本次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
- 3、质量控制措施；
- 4、进度控制措施；
- 5、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20**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20**年**月**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 荣誉、奖项

注：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二) 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三) 企业信用

注：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四)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注：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五) 人员力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备注专业
----	----	----	------	------	-------	-----	------

...							

注：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六) 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4.1.1 **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1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1.1.3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3）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

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15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15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荣誉、奖项	10分	1、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获得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协会（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或建筑业协会或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等）颁发的先进（或优秀或示范）造价咨询企业表彰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提供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公示截图，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认定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无落款时间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3）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无法体现企业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中则另须附能体现企业名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4）以上所述协会必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协会，评审时仅以开标当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的协会为准，该平台上查询不到的，评委不予计分。若协会名称有发生变更的，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变更后的名称，未附说明导致查询不到，或者附了说明但变更后的名称仍查询不到的，评委不予计分。</p> <p>2、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获得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协会（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或建筑业协会或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等）颁发的先进（或优秀或示范）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提供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公示截图，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认定时间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无落款时间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3）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则另须附能体现企业名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4）以上所述协会必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协会，评审时仅以开标当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的协会为准，该平台上查询不到的，评委不予计分。若协会名称有发生变更的，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变更后的名称，未附说明导致查询不到，或者附了说明但变更后的名称仍查询不到的，评委不予计分。</p>
3	业绩	<p>10分</p> <p>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p> <p>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不少于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p> <p>（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清单及控制价封面复印件（或影印件），清单及控制价封面盖章须齐全（包含委托方公章、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印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不予计分。</p>

			<p>(2) 若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则另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中,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提供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必须是经造价主管部门备案的,须提供备案资料,如无须备案的项目,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无质量缺陷的证明材料。</p> <p>2、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不少于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服务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清单及控制价封面复印件(或影印件),清单及控制价封面盖章须齐全(包含委托方公章、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造价人员执业印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不予计分。</p> <p>(2)若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内容(投资总额及项目负责人信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则另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中,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提供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必须是经造价主管部门备案的,须提供备案资料,如无须备案的项目,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无质量缺陷的证明材料。</p> <p>(4) 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供应商业绩重复得分。</p>		
4	企业信用	1分	<p>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1)以上所述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是指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的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信用报告须体现该报告在服务期内或有效期内,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5	服务方案	50分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工作程序	10分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工作程序情况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他4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p>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本次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他4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成果文件编制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法并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他4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成果文件编制进度控制措施并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他4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10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并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其他4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注：以上排名均可并列。
6	供应商实力	7分	<p>1、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相关证明文件或网站查询截图，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有效期内； ②评价时间为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或2022年。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AA级”得2分，“AAA级”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p> <p>(1)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http://www.ccea.pro/) 平台-“信用评价结果查询”中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评价时间为 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相关证明文件或网站查询截图。</p> <p>(2)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7	人员力量	7 分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专业为(土建或土木建筑), 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 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每有一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专业为(安装), 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 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以上 1、2 两项满分 7 分。</p> <p>注：</p> <p>(1)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证书(含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扫描件(影印件), 若提供的注册类证书未体现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 磋商响应文件中另须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直接链接到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网页截图为评审依据), 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2) 同一人同时符合 1、2 小项的, 只计一次分。</p> <p>(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磋商小组不予计分。</p> <p>(4)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投标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服务团队人员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本人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 同时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本次投标供应商。</p>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1.4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八章 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现将有关要求告知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如何进行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磋商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磋商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555-5200194。

2、制作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详见《马鞍山网上招磋商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磋商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3、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马鞍山网上招磋商系统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网上磋商操作手册》，网址：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bcg.mas.gov.cn/>)。

4、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

5、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磋商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帮助中心下载安装磋商文件制作软件，按照软件提示更新到最新版本，用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5.2 由于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电脑配置、系统、软件的差异性，供应商使用磋商文件制作软件生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前，应当进行预览，检查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文字、图片内容是否完整呈现，否则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片内容呈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供应商单方面承担。

6、所有供应商应携带本单位 CA 锁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应在所有供应商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采购人 CA 锁解密工作。

7、采用系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磋商系统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磋商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磋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磋商活动。